合約編號:

站台編號:

補充協議書

出租人:	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書人

承租人: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兹為甲方出租_____予乙方設置行動通信業務設備使用,雙方並於民國(下同)

年 月 日簽訂書面「行動通信業務設備設置契約」(下稱「租約」)在案,今特訂立補充協議(下稱「本協議書」)條款如下,以資共同信守:

一、租約之「管理費」文字,全部變更為「租金」。

二、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租約終止時,每月租金調整為 新台幣(下同) 元整(含租賃所得稅)。

三、租約第三條新增下列約定,內容為「乙方支付租金時即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為扣繳, 其稅率依財政部發佈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為之。甲方同意依所得稅法規定,租金匯入 任何帳戶,甲方均為租約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。甲方為營利事業單位者,應於收到當 期租金七日內開立並寄送租金收入憑證予乙方。」

四、本協議書與租約之適用優先順序為:(一)本協議書;(二)租約。

五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,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:

代表人(如為個人免填): (印)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:

電 話: 地 址:

乙 方: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簽約代表:陳 佐 銘 (印)

電 話:0986999168

地 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6 號 5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文件制定部門: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	文件版本:01	文件編號:網工務-L4-AA027-01
實施日期:2014/06/24	頁數 1/1	機密等級/公告層級:內部使用